

债券代码：143425.SH

债券简称：17 歌山 01

债券代码：143619.SH

债券简称：18 歌山 01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作为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对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43425.SH，债券简称：17 歌山 01）以及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43619.SH，债券简称：18 歌山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上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报告如下：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其业务繁忙，考虑到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开展的需要，发行人决定更换审计机构，聘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目前变更已经生效。

依据《浙江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此处变更已通过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无需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此次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

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以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000446）。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具备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的资格。

发行人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协议约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目前发行人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宏信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公告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宏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